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201

➤ **一图看懂国新办 2021 年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统计数据发布会**

国内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

截至**2021年底**，
我国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到**29.8万家**，
较上年增加**5.2万家**。
国内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90.8万件**，
同比增长**22.6%**。



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

2021年，
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达**3098亿元**，
融资项目达**1.7万项**，
惠及企业**1.5万家**，
同比增长均为**42%左右**。



数字经济、医疗领域专利储备进一步加强

截至**2021年底**，
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增长最快的**3个领域**，
分别是**信息技术管理方法、计算机技术和医疗技术**，
分别同比增长**100.3%、32.7%和28.7%**。

外国企业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信心进一步增强

2021年，
国外申请人在华发明专利授权**11万件**，
同比增长**23.0%**；
商标注册**19.4万件**，
同比增长**5.2%**。





专利方面

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359.7万**件。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5**件。

2021年，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7.3万**件，

➤ 专利复审结案**5.4万**件，

✕ 无效宣告结案**0.71万**件。

商标方面



🔑 我国有效商标注册量为**3724.0万**件。

2021年，

🌸 收到国内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5928**件。



地理标志方面



我国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490个**，



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6562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



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累计发证**5.2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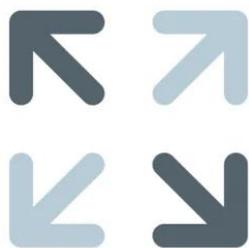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我国累计建设**57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30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及**22家**地方分中心。 


2021年，向地方通报4批次**81.5万**件非正常专利申请，前3批撤回率达**97%**。

打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48.2万**件。



知识产权运用方面

2020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12.13万亿元**，


比上年增长**5.8%**，占GDP的比重为**11.97%**。

知识产权服务方面



截至**2021年底**,

■■■■■

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达到**52家**,

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达到**104家**。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2）8号

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月2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代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负责协调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信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协调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依法依规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
- （二）协调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 （三）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有关工作，组织编制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
- （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归集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单位报送的信用信息，并依法依规予以共享及公示。

第五条 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工作及代理监管工作的部门、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归集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 （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行为认定，报送失信信息；
- （三）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管理措施；
- （四）依职责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二章 失信行为认定、管理及信用修复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依规将下列行为列为失信行为：

- (一) 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 (二) 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
-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 (四) 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
- (五) 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 (六) 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 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 (七) 其他被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且应被认定为失信的行为。

第七条 存在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但能够及时纠正、主动消除后果的, 可以不被认定为失信行为。

第八条 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工作及代理监管工作的部门、单位依据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和行政确认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认定失信行为:

- (一) 依据非正常专利申请驳回通知书, 认定非正常专利申请失信行为;
- (二) 依据恶意商标申请的审查审理决定, 认定从事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失信行为;
- (三) 依据行政处罚决定, 认定从事违法专利、商标代理失信行为;
- (四) 依据作出的行政确认, 认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驰名商标认定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专利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过程中存在的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失信行为;
- (五) 依据作出的行政确认, 认定专利代理审批以及专利和商标质押登记、专利费用减缴等过程中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 (六) 依据行政裁决决定、行政处罚决定, 认定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失信行为。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失信主体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 (一) 对财政性资金项目申请予以从严审批;
- (二) 对专利、商标有关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予以从严审批;
- (三) 取消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优评先参评资格;

(四) 取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申报资格，取消中国专利奖等奖项申报资格；

(五)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六) 不适用信用承诺制；

(七)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应采取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条 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工作及代理监管工作的部门、单位认定失信行为后填写失信信息汇总表，附相关失信行为认定文书，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送知识产权保护司。

知识产权保护司在收到相关部门、单位报送的失信信息汇总表等相关材料后，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等部门、单位通报，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同步公示，各部门和单位对失信主体实施为期一年的管理措施，自失信行为认定文书作出之日起计算，期满解除相应管理措施，停止公示。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失信主体实施管理措施未满一年，该失信主体再次被认定存在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该失信主体的管理和公示期自前一次失信行为的管理和公示期结束之日起顺延，最长不超过三年。

同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多个部门、单位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管理和公示期顺延，最长不超过三年。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实施管理措施规定了更长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相关部门、单位认定失信行为所依据的文书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送知识产权保护司，知识产权保护司收到相关信息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等部门、单位通报，同时停止公示，各部门、单位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已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可以在认定相关失信行为所依据的文书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后，及时申请更正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主体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满六个月，已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主动消除有关后果，且没有再次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可以向失信行为认定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信用修复。

失信行为认定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展审查核实，作出是否予以信用修复的决定，决定予以信用修复的应当将相关决定报送知识产权保护司；决定不予信用修复的应当将不予修复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知识产权保护司在收到予以信用修复的决定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等部门、单位通报，同时停止公示，各部门、单位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一) 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一年；

- (二) 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等行为；
- (三) 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再次被认定存在失信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司可将失信信息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供参考使用。

第三章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认定及管理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职责将实施下列失信行为的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 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且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
- (二) 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严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公信力的。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列入、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移出等程序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办理。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和单位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主体实施为期三年的管理措施，对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主体及时解除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司收到相关部门报送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等部门、单位通报，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步公示，公示期与管理期一致。

第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规定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守信激励、信用承诺及信用评价

第二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单位对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可视情况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 在行政审批、项目核准等工作中，提供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等便利服务；
- (二) 在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三) 在专利优先审查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专利预审备案中优先审批；
- (四)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工作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五) 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商标质押登记, 专利费用减缴以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等工作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公开。

第二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工作需要, 推动形成相关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和规范, 推动开展信用评价, 明确评价指标、评价体系、信息采集规范等, 对信用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积极利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资质证明、项目申报等活动中积极、主动应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保护主体合法权益, 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 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 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同时废止。

相关链接: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一问一答(https://www.cnipa.gov.cn/art/2022/1/28/art_66_172973.html)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现予以印发,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 100083 电话: (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 (10)-8273 0820 8273 2710

各地区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情况和工作成效将纳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绩效考核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实施方案、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和12月1日前报送我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电子件同时发送至zhifa@cnipa.gov.cn。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和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为要、质量优先，全面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持续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推动公正合理保护，努力实现激励创新与维护公共利益兼得，加快构建便捷高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行政保护体系，以知识产权强保护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以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护航创新创业全链条，以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工作基础

1. 强化检查考核评估和满意度调查。制定实施2022—2023年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推进计划。推动开展各层级各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有效发挥检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以满意度调查查找工作中的不足。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以水平评估明确工作发展方向，稳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立体化评价体系建设。

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政策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和《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制定相关标准的理解与适用，促进知识产权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协调衔接。推动出台知识产权鉴定规范标准。加大地理标志保护

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工作力度。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和维权援助规范。积极响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需求，积极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3. 持续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持续严格规范专利、商标申请行为，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提高发现和打击非正常申请的精准度。建立重点监控名单，严防非正常申请外溢造成国际影响。协同市场监管、科技、财政等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逐步减少并最终取消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性资助。及时处置上级交办的恶意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线索。

4. 深化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司法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协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做好诉调对接和维权援助，便利权利人依法合理维权。出台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认定和惩戒。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编制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条目。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依法严格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建立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

（二）突出主责主业

5. 加强专利侵权行政裁决。畅通受理渠道，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推动建立区域内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合并行政裁决、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机制。加大涉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外资企业等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持续提升行政裁决办案质量效率。加大打击专利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行为力度，更好发挥行政保护优势。

6. 强化商标保护业务指导。贯彻实施《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加大对违反禁止性规定使用商标等违反商标管理秩序行为的规制。聚焦商标印制、生产流通等环节，加强对涉及区域广、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高等严重侵权行为办案业务指导。切实督促定牌加工企业，严格履行商标审核义务，防范商标侵权行为发生。严格驰名商标认定程序和审查标准，加强对驰名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保护。

7. 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实施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十四五”地理标志工作重点。加强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保护监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重点加强产地控制和特色质量控制，带动地理标志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落实好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有序推进第二批清单产品认定技术工作。

（三）聚焦重要环节和时间节点

8. 护航重大活动。全力做好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做好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等国际大型赛事相关特殊标志保护。围绕中国国际进口

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大型展会，采取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展后追查等措施，协同做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防范、调解与查处工作。

9. 突出重点领域。加强对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种业、水泥和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特别是对抗疫防护用品、民生物资、农业农村领域、食品、影响青少年儿童视力相关产品等商品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聚焦农产品、加工食品、道地药材、传统手工艺品等，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业化建设，有效加强海外知识产权数据信息共享，提升市场主体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

10. 聚焦关键环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不断完善纠纷处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快速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执行，引导平台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管理。加强线上侵权假冒行为治理，加大对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授权信息抽查检查的力度，完善线下线上一体化保护。对各类市场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手段加强检查，及时核查问题线索，督促做好整改。

11. 紧盯重要节点。围绕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突出问题导向，制定工作预案，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应季地理标志农产品集中上市的时间节点，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净化市场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协作工作力度，为喜迎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

（四）创新工作机制

12. 优化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业务运行体系，更大范围开展“三结合、三拓展、两对接”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维中心平台作用，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载体。加快提升快速协同保护运行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创新创优创特色，打造一批一流保护服务机构。

13. 积极推动智能化保护监管。鼓励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数字化改革，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知识产权保护监管，让数据多跑路，让执法人员和监管服务对象少跑腿，探索建立智慧、高效、协同的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4. 深入推进试点示范。开展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建设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以点的突破带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整体提升。深入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对有条件的地区下放产地核查等技术性业务。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或者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有重要情况

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有重大疑难问题及时请示。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通报表扬，对侵权假冒问题多发频发、行政保护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通过约谈、专门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

(二) 加强业务指导。加强对《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等的学习研究，深入贯彻落实相关办案规范。继续开展行政保护案卷评查工作。对下级单位上报的疑难案件请示，认真研判案情、做好法理分析、及时予以答复。积极做好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的遴选报送和评选发布工作。

(三) 加强协同联动。强化责任意识，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等的协同联动，建立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行政与刑事司法保护衔接协作，加快建立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继续深化十二省市、华北五省（区市）、晋冀鲁豫十八市等跨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交流。持续健全与电商平台工作联动和信息推送机制，提升互联网领域保护效率

(四) 加强宣传培训。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人员培养力度，创新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案例研讨、宣讲交流等方式，提升行政保护人员能力水平。要强化属地责任，提高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有效应对知识产权相关舆情和突发事件。强化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理念的宣传引导，加大宣传普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保护有关专业知识的工作力度，通过经常性解疑答惑，加强正面引导。要拓宽渠道，加大力度，充分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时段，组织报刊、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开展集中宣传，通过发布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震慑侵权行为。

➤ 关于发布《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的公告（第46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六七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措施，完善商标审查制度，更好满足市场主体差异化需求，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链接：1.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docx

2.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事指南.pdf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月14日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依法快速审查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商标注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商标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注册申请，可以请求快速审查：

（一）涉及国家或省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赛事、重大展会等名称，且商标保护具有紧迫性的；

（二）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期间，与应对该突发公共事件直接相关的；

（三）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确有必要的；

（四）其他对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

第三条 请求快速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二）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三）所申请注册的商标仅由文字构成；

（四）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

（五）指定商品或服务与第二条所列情形密切相关，且为《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列出的标准名称；

（六）未提出优先权请求。

第四条 请求快速审查商标注册的申请，应当以纸件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

（二）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三）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其办公厅出具的对快速审查请求的推荐意见；或者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对快速审查请求理由及相关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快速审查请求后，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准予快速审查并依法作出审查决定。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快速审查，按照法律规定的一般程序审查。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快速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第七条 在快速审查过程中，发现商标注册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快速审查程序，按法律规定的一般程序审查：

（一）商标注册申请依法应进行补正、说明或者修正，以及进行同日申请审查程序的；

（二）商标注册申请人提出快速审查请求后，又提出暂缓审查请求的；

（三）存在其他无法予以快速审查情形的。

第八条 快速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在依法作出审查决定后，依照法律有关规定，相关主体可以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对驳回或部分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驳回复审。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应当严格依法履职、秉公用权，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确保快速审查工作在监督下规范透明运行。

第十条 易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商标注册申请的快速处置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承担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知识产权服务业 2021 年度大事件盘点

2021 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绘就了未来一个时期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也对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明确指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等要求。知识产权服务是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内容，为打通知识产权全链条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支撑。2021 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行业规模持续扩大、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行为日趋规范，有力保障了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的建立，助力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促进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

盘点一 强化监管篇

印发《关于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021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部署开展加快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代理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申请代理行为，持续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等工作。据统计，2021年各地共约谈和责令整改代理机构逾两千家，作出行政处罚220余件，国家知识产权局直接作出吊销资质、停止代理业务等重处罚12件，保持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的高压态势，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印发《落实2021年“蓝天”行动实施方案》

2021年6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落实2021年“蓝天”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开展集中整治“大会战”、组织系列行政指导活动、加强主动监控、加大曝光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加快建立行风志愿监督机制、推动完善代理监管源头治理机制、加大宣传工作力度等8项主要任务，并明确了责任部门和时间进度安排。

推进严厉打击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2021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对在“蓝天”行动及专利申请质量监控中发现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根据情节，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重点检查、警告罚款、停业吊销五种形式进行综合整治，组织19个省局对115家情节较轻机构开展行政指导，直接行政约谈74家机构，对84家人均代理量持续过高的机构进行现场重点检查，挂牌督办地方对21家机构和12名代理师给予警告和罚款，对情节恶劣的9家机构直接给予吊销资质、停止代理业务等重处罚。推动将严重违法代理机构列入市场监管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加强信用监管；指导各地在各类优惠和奖励政策等方面实施协同限制，并指导当地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慎选、优选代理机构，同时将治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纳入局领导带队的专项调研内容，有效提升联合治理效果。

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单案处罚超百万元

2021年9月，四川一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被处罚104万元，罚没金额是目前查处无资质专利代理违法案件之最。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扰乱代理行业秩序、影响专利申请质量、损害创新主体利益，是“蓝天”专项行动的重点整治内容。“蓝天”行动开展两年多来，共监控无资质专利代理线索1600余条，立案处罚机构近200家，罚没款超千万元。

有效处置恶意抢注奥运热词商标申请代理行为

2021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严厉打击恶意抢注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组织12个省份查办恶意抢注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相关线索320余条。各地共立案查处24起，作出行政处罚13件，行政约谈6家代理机构，恶意抢注奥运热词代理行为得到有效处置，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约谈整治3家平台型商标代理机构，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2021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三家代理量较大的平台型商标代理机构开展约谈要求整改，按期完成整改验收和行政指导，有效规范新业态机构经营行为，优化商标代理行业发展环境，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加快推进专利代理信用监管机制建设

2021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指标体系和积分规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代理监管工作，综合运用信用监管手段，构建促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有关部委和地方工作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上述办法，目前该办法已经公布。

盘点二 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统一部署和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研究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2021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专利代理机构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等知识产权服务业相关工作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八大专项行动”和“百项实践活动”。

以“知识产权服务走基层办实事、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

2021年4月，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指导和支持各地以“知识产权服务走基层办实事、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知识产权服务业吸纳就业创业、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惠企助企5项重点任务，组织开展了为期半年的“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活动期间，各地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深入基层、对接需求，为市场主体办实事、解难题，以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共计9800余次，惠及企业15万余家，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群众办事更方便，全面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

2021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将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为申请、告知、承诺、审批四个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于2021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实施方案》的制定推行既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要求，也是对自贸区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成功经验的全复制推广。

延长报名时间，应对“7·20”郑州特大暴雨灾害事件

2021年7月，“7·20”郑州特大暴雨灾害导致当地政府办公区及部分社区电、网等基础设施遭到了严重破坏。为解决考生的“急难愁盼”，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一时间与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沟通，决定将受灾地区报名截止时间从7月23日延长至8月3日，并组织安排相关工作人员24小时电话应答、节假日坚持值守，全程帮助受灾考生完成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及考试缴费等流程，确保每一名考生都能够顺利完成考试报名。

为视力障碍考生顺利参加考试提供服务保障

在2021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辽宁沈阳考点，特别设置了“单人独立考场”，为一名视力障碍考生提供了一对一的专属服务，最大程度服务保障了该考生顺利参加考试，切实维护了考生权益。这项举措充分体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工作成效。

盘点三 资格考试篇

新增香港考点，发布《关于香港特区居民参加2021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公告》

2021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香港特区居民参加2021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公告》。2021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首次新增香港特区考点，旨在有效解决香港考生赴内地参加考试因疫情防控带来的诸多不便和困难。同时，为贯彻落实“确保考生健康安全”和“确保考试组织有序”双重任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及有关部门，结合香港特区警务、消防、医疗、防疫等部门具体措施，制定了香港特区考试具体实施方案。港澳台考生可选择在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福州市或香港特区参加考试。

试点开展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2021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94号），允许取得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调整实施的地域范围为北京、南京、苏州、广州等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这项举措是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对外开放的关键一步，对积极扩大开放、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目前，北京考点已有外国人报名参加考试，为试点工作迈出了探索的第一步。

2021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再创新高

2021年度专利代理师考试资格审核通过且完成缴费的报名通过人数为47573人，同比增长4.99%。考试影响力逐年增大，充分体现了我国专利代理行业规模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考试工作具有五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抓好疫情防控底线，织密考

试安全保障网，考委会办公室积极协调，31个考点局和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均成立考试工作疫情防控小组，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二是新增香港特区考点，有效解决香港考生赴内地参加考试的诸多不便和困难。三是应对疫情影响，2021年度巡考工作模式改为“云巡考”，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四是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有序推动对外开放。五是落实保电保网保安全，力争考试万无一失。

2021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顺利举行

2022年1月15日至16日，受疫情影响延期举行的2021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在全国25个城市、44个考点、498个考场顺利举行，共有2.3万余名考生参加考试，计6.4万余科次。2021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首次在香港设立了考站，更好地满足考生就近参考的需求。鉴于当前部分省市疫情防控等原因，北京、天津、西安、郑州、杭州、广州、重庆等城市考试延期举行。

盘点四 机构管理篇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正式印发

2021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包括总则，设立代表机构许可的条件、程序，代表机构的管理以及附则共四章十九条。《办法》已于近期正式印发。

发布《专利代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2021）》

2021年9月，为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发布《专利代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2021）》，新增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相关内容；制定配套的新版告知承诺书范本，全面告知申请人专利代理相关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申请条件和法律责任等全部内容，申请人在充分了解行政机关告知内容的前提下，自愿做出相应承诺，并接受行政机关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及专利代理人人数稳步增长

2021年全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批准设立专利代理机构734家，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事项变更1837件，分支机构备案595家，执业许可证注销53家。全国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超6万人，执业专利代理师2.68万人，专利代理机构3937家。

专利代理两项行政审批工作“好差评”获100%好评率

2021年，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政务服务有关要求，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系统“好差评”功能中，共收到234条评价，好评率100%。同时，实现了专利代理师、代理机构两项行政审批工作零复议、零诉讼。

盘点五 促进发展篇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商务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申报工作

2021年11月，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有关要求，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启动建设一批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了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在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范围内开展基地建设，各地方以集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主体进行申报。

发布《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发布《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对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基本情况、业务状况、市场环境 and 政策需求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稳步健康发展，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提供了服务保障，其推进创新创业、支撑区域产业发展的作用不断凸显。截至2020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约86.5万人，较2019年底增长5.6%，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约为7.3万家，与2019年相比增长9.3%，营业收入超过2250亿元，同比增长4.5%。

发布《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20年）》

2021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发布《全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20年）》，对我国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情况，以及2020年专利代理改革试点、行业监管及大事记情况进行了分析。

启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研究制定

2021年，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有关要求，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行业规模，优化行业结构，壮大市场主体，增强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启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研究制定工作。

➤ 美机构排名显示中国实体在美及全球专利所有权中的比重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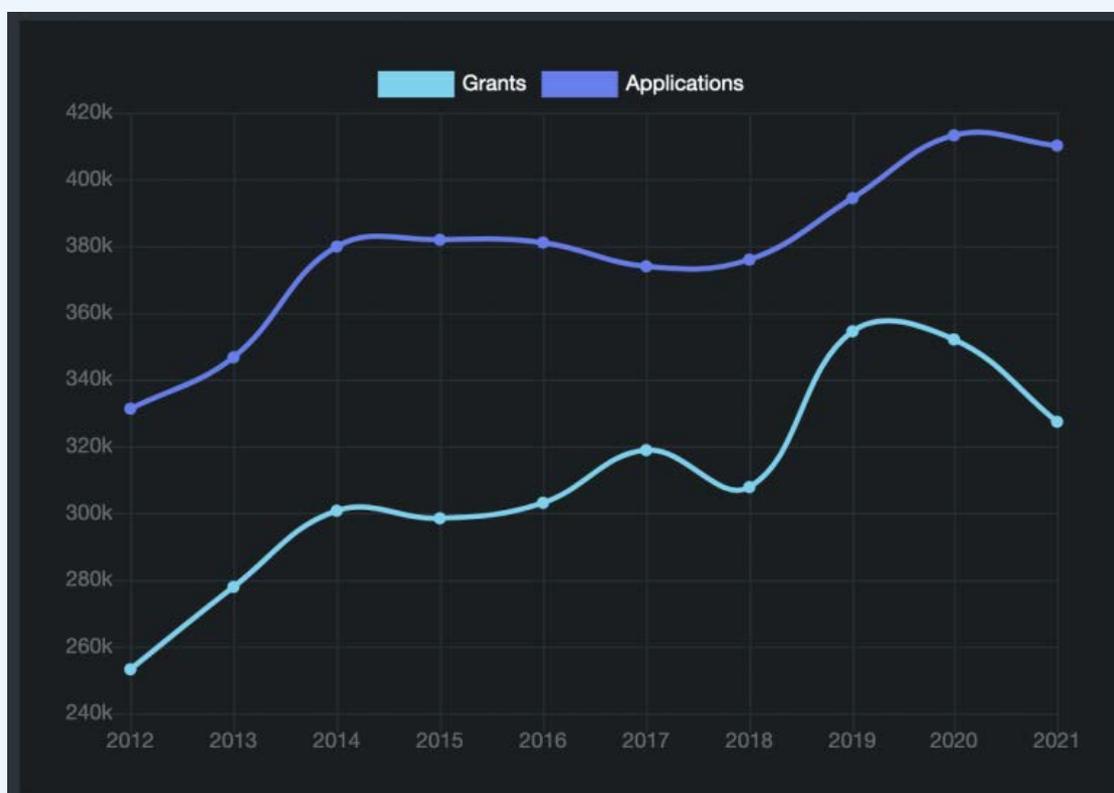
“在2021年期间，中国实体在美国获得专利授权的份额增加了10%，达到20679项，4家中国实体进入到IFI CLAIMS报告的前50强名单。”

近日，美国专利数据分析机构美国商业专利数据库（IFI CLAIMS）发布了一份关于美国顶级专利获得者和活跃同族专利所有者的年度报告，为知识产权界提供了2021年专利所有权整体发展情况。这一年，信息技术研发巨头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IBM) 在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专利授权的实体中位列榜首, 而韩国科技集团三星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则拥有全球最多的活跃同族专利。

美国专利授权量下降可能与新冠疫情有关, 但很难确定具体的影响因素

就美国专利授权整体情况而言, IFI CLAIMS 的调查指出, 2021 年 USPTO 的专利授权量为 327329 项, 下降了约 7.5%, 这是自 2018 年以来的最大降幅。虽然去年 IFI CLAIMS 关于美国专利授权的数据显示在新冠疫情暴发的第一年专利授权量有所增加, 但到 2021 年, 美国专利授权量的大幅减少表明全球性健康危机已经减缓了美国专利制度的运行速度。不过, 自 2012 年 USPTO 颁发了 253155 项美国专利以来, 美国专利授权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根据 IFI CLAIMS 首席执行官迈克·贝克罗夫特 (Mike Baycroft) 的说法, 美国专利授权量出现下降很可能是因为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尽管从原始数据很难准确判断出减速的确切因素。贝克罗夫特称: “很难相信 USPTO 没有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但是申请人本身也会受到影响, 他们可能会因为在家工作的挑战而难以跟上专利申请的流程。” 鉴于从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到 USPTO 公布申请之间有 18 个月的准备时间, 很可能随着新冠疫情的影响变得更加明显, 未来报告中公布的美国专利申请量可能会继续减少 (根据 IFI CLAIMS 的数据, 在 2021 年为 410093 项, 仅下降了 1%)。

在 50 强的各个实体中, 总部位于纽约州阿蒙克市的 IBM 在 2021 年获得 8682 项美国专利授权, 比其在 2020 年获得的专利授权总量减少了近 5%。IBM 仍然遥遥领先于排名第 2 位的三星公司 (2021 年获得了 6366 项美国专利授权) 和第 3 位的

日本科技公司佳能（Canon），后者在 2021 年共获得了 3021 项美国专利授权。虽然美国专利授权数量排名前 10 位的实体中包括在 2020 年同样进入 10 强的几个实体，但台积电（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以 2798 项美国专利居第 4 位，排名上升了 2 位，华为（Huawei）以 2770 项美国专利位于第 5 位，排名上升了 4 位。这或许是由于名单中其他公司获得的美国专利授权数量大幅下降。

关注中国实体，为全球 250 家企业创造更准确的知识产权数据

尽管总体专利授予量有所下降，但中国实体仍然是美国创新生态系统中重要的参与者。2021 年，中国大陆地区的实体在美国专利授权总量中的份额增加了 10%，达到 20679 项，4 家中国大陆实体跻身 IFI CLAIMS 50 强名单：华为（见上文）、京东方（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以 2135 项美国专利排名第 11 位、先进创新（Advanced New Technologies Co Ltd）以 780 项美国专利排名第 43 位、Oppo（Guangdong Oppo）以 719 项美国专利排名第 49 位。2021 年，授予美国实体的美国专利数量下降了 8.3%，但美国实体仍获得了 150801 项专利授权，占有已颁发美国专利的一半以上，是日本实体（47105 项美国专利）的 3 倍多。日本是获得美国专利总量第二多的实体所在地。

贝克罗夫特指出，进入美国专利授权量前 50 强的中国实体的数量不断增长令人十分惊讶，但在全球专利所有人 250 强名单中记录的中国实体的大量活跃同族专利是对现有数据的新见解，而不是反映中国实体专利申请实际增长的趋势。自从 2021 年初发布上一份专利分析报告于以来，IFI CLAIMS 指派了一个团队将带有汉字的公司名称与标准字符名称相匹配，修正公司名称中的拼写错误，并将这些结果与公司结构体系联系起来，以生成更准确的 250 个全球公司名单。该名单跟踪的是全球活跃专利组合的公司的所有权，而不是美国专利授权的受让人。

贝克罗夫特表示：“我们提供了华为的准确数据，因为很多人对该公司的专利组合感兴趣，但从来没有人向我们询问中国科学院（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的情况。”中国科学院是 2021 年全球 250 家专利实体中排名第 2 位的实体，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78415 项活跃同族专利。尽管三星以 90416 项活跃同族专利再次名列全球 250 强之首，但今年排名进入前 10 位的中国实体还包括拥有 358495 项活跃同族专利美的集团（Midea Group）、拥有 448307 项活跃同族专利的华为（Huawei Investment and Holding Co.）、拥有 545362 项活跃同族专利的中国石化（China Petrochemical Corp）、拥有 642715 项活跃同族专利的中国建工（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和拥有 742077 项活跃同族专利的格力电器（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其中一些中国实体在全球 250 强名单之外拥有数千家公司，而中国的许多公司一直在重组，因此我们的分析团队必须保持持续的跟进。”

通过对最近公布的美国专利申请的分析，IFI CLAIMS 的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增长最快的技术的见解。2017 年至 2021 年间，在已公布的专利申请中的复合年增长率最高的合作专利分类（CPC）代码是 G06N 3，即基于生物模型的计算机系统。这些专利申请涵盖了模仿人脑行为的计算机处理技术，复合年增长率为 54.5%。排在第 2 位的 CPC 代码 A01H 6，涉及被子植物 / 开花植物，复合年增长率为 42.5%。贝克罗夫特指出，这反映了像孟山都等公司对作物科学投入了大量企业投资。“这些公司在种子品种上投入了大量资金，以提高作物产量并防治虫害。尽管这一领域的研发活动多得惊人，但从另一方面来看，这也是一个竞争非常激烈的行业。”（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 白俄罗斯加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白俄罗斯总统签署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就 1994 年 9 月 9 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加入书（On Acce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to the Industrial Design Protection Protocol to the Eurasian Patent Convention of September 9, 1994）》（以下简称“加入书”）。加入书加强了白俄罗斯在申请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方面的立法。

上述议定书是对《建立欧亚专利制度公约（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Eurasian patent system）》的修正案，并通过单一的统一欧亚专利，为在所有公约成员国领土上保护外观设计提供了可能性。目前该公约有 8 个缔约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其中包括欧亚经济联盟的所有 5 个成员国。

对于白俄罗斯而言，《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将在该国向相关保存人交存加入书之日的 3 个月内在白俄罗斯境内生效，时间大约会在 2022 年第二季度。（编译自 www.ncip.by）

➤ 韩国知识产权局介绍 2022 年将发生的制度变化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在其网站上介绍了 2022 年韩国知识产权系统将会发生的变化，这主要包括 3 方面的内容，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行政服务质量，以及强化知识产权能力。

1. 全面保护知识产权，为科技霸权时代的来临作好准备

KIPO 将加强对进入海外市场的韩国企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支持，包括：（1）为企业提供高争议技术领域专利的争议风险预警服务；（2）通过监控和分析竞争对手的专利和技术，提供早期诊断争议风险的新服务。（自 2022 年 3 月起实施）

此外，通过扩大专利纠纷应对策略的咨询对象（从之前仅服务于中小型出口企业扩大到所有中小型企业），并提高成本支持限额（从年度限额 1 亿韩元提高至 2 亿韩元），加强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力度。（自 2022 年 1 月起实施）

“非法获取和使用为交易目的而积累和管理的数据的行为”和“非法使用名人肖像或姓名的行为”被新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针对数据的非法使用，可用的救济方式包括民事救济、行政调查和纠正措施建议。对于未经合法授权故意停止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可以进行刑事处罚，可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3000 万韩元以下罚款。（自 2022 年 4 月起实施）

未经授权使用名人的肖像、姓名使其经济利益受到该行为的侵害时，受害人可请求禁止令和损害赔偿、行政调查和纠正建议等救济措施。（自 2022 年 6 月起实施）

2. 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服务质量

KIPO 将引入单独的专利申请系统。对 KIPO 的驳回决定提出上诉但该决定仍被维持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将权利要求中可注册的部分区分出来，通过上述系统继续完成申请。（自 2022 年 4 月起实施）

申请人因不服 KIPO 审查员对专利 / 商标 / 外观设计申请的驳回决定而请求裁决的期限，将从 30 天延长至 3 个月。（自 2022 年 4 月起实施）

通过客服机器人，KIPO 将向用户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自 2022 年 4 月起实施）

3. 加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构建面向未来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KIPO 将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化的支持，防止小型企业的知识产权受损，助力企业稳定发展。从今年开始，韩国的小企业主可以在首尔、京畿道、仁川等 13 个地区的知识产权中心接受基本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的咨询。（自 2022 年 3 月起实施）

作为地区层面的发明教育基地机构，KIPO 将与庆尚北道教育厅一起在庆州市开设发明体验教育中心，为学生和公众提供深入的发明 / 专利教育和发明展示 / 体验空间。（预计于 2022 年 3 月起实施）

KIPO 发言人李大元（이대원，音译）表示：“2022 年新的知识产权制度将重点扶持小企业主和中小型企业等知识产权领域相对薄弱的群体。为抢先应对瞬息万变的国内外环境，我们将会继续努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和加强沟通。”（编译自 www.kipo.go.kr）

➤ 阿联酋实施新的商标法 涵盖与商标申请、注册和维护相关的内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实施了新的国家商标法。该法于 2022 年 1 月 2 日生效，涵盖与商标申请、注册和维护相关的一系列内容。

根据法律修正案，阿联酋现在扩展了商标的定义，其范围包括非传统类型的商标。因此，申请人现在可以申请保护声音、语音和气味标志，以及全息或三维性质的标志。此外，新立法允许在管辖范围内提交和注册地理标志。

另一个相当大的变化是引入了多类别系统，这将允许申请人在阿联酋的一个以上类别中就单一申请寻求商标保护，从而使以前只允许单一类别申请的系统现代化。此外，符合条件的商标申请人现在可以在参加展览期间使用临时商标保护。

此外，对商标申请审查的时间期限也进行了修改，现在是 90 天，而不是之前的 30 天。此外，可以在 5 年期满后取消恶意商标。现在，任何撤销程序都需提交给商标委员会，而不是提交给阿联酋法院。

其他修改不再强制要求在官方注册簿上登记商标许可以使其可执行。

除了立法修正案外，阿联酋还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实施了《马德里议定书》，允许自该日起提交指定阿联酋的国际商标申请。阿联酋对知识产权法进行重大修改以及与国际组织加强联系表明了阿联酋对发展知识产权的努力，旨在使知识产权制度与世界大部分地区更加统一。

为了进一步实现更全面的发展，阿联酋实施了新的工作周结构。因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阿联酋联邦政府部门的雇员将在周一至周四的正常工作时间工作，但现在只需要在周五工作半天。希望这一变化有望改善阿联酋的工作生活平衡情况并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 欧专局与英国对待人工智能和专利客体的方式

与人工智能有关的发明（尤其是与机器学习有关的发明）为专利界带来了一系列问题。

欧洲专利局（EPO）已针对此问题发布了明确的指南，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也宣布将在 2022 年初发布新的关于人工智能发明可专利性的审查指南。

EPO 和 UKIPO 对待专利保护的排除客体的方式

《欧洲专利公约》(EPC) 缔约国之间专利法协调一致意味着在 EPO 和 UKIPO 专利保护的排除客体 (excluded subject matter) 的类别相同。就人工智能领域的发明而言, 最常出现的排除项是与计算机程序和数学方法“本身”相关的那些客体。

在 EPO 和 UKIPO, 计算机实施的发明以及以新颖的数学算法为基础的发明获得了大量专利。这证明这些发明具有可专利性。在各种情况下, 关键是要确保权利要求不指向“本身”被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的客体范畴, 而是指向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 并且计算机程序或数学方法对发明的技术特征作出贡献。

关于如何处理与被排除客体有关的专利申请, EPO 和 UKIPO 的实践已非常成熟。下文将详细阐述这两个司法管辖区对待被排除客体的方法, 特别是对待人工智能发明的方法。

EPO 的方法

EPO 根据《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GfE) 对发明的可专利性进行审查, 该指南囊括了 EPO 上诉委员会的判例法。随着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数量的持续增长, GfE 中已增加关于人工智能发明的专有章节 (G-II 3.3.1)。

在 EPO 看来, 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基于计算模型和算法, 这些计算模型和算法本身具有抽象的数学性质, 因此适用与被排除客体有关的指南 (GfE G-II 3.3.1)。

究竟何为技术性? 相关判例法非常复杂, 但 EPO 已经阐明了发明被视为具备技术性的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涉及特定技术的实施 (出于对计算机内部运行的考虑); 第二个方面涉及特定的技术应用 (应用于被 EPO 认定为具有技术性的领域)。

在审查可能既包含技术特征又包含非技术特征的发明时, EPO 的首选方法是用于确定技术性的 Comvik 方法 (EPO 上诉委员会第 T641/00 号决定)。

根据 Comvik 方法, 只有那些对客体的技术特征有所帮助的特征才会被考虑用于确定是否具有创造性。

英国的方法

英国处理被排除客体的方式主要基于英国法院的判例法, 《专利实践手册》(MoPP) 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除了 MoPP 之外, UKIPO 还针对几个有争议的实践领域发布了“强化指导”文件。针对人工智能发明的强化指导文件正在制定中, 预计将很快公布。

随着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数量的不断增长，MoPP 中还增加了专门针对人工智能发明的一章（第 1.39.3 节）。

EPO 依据数学方法相关指南评估人工智能发明。而在英国，虽然 UKIPO 也考虑与数学方法相关的指南，但“涉及人工智能的发明通常是计算机实施发明”。因此，UKIPO 根据适用于计算机实施发明的 Aerotel/Macrosan 测试评估此类发明。

Aerotel / Macrosan 测试包括四个步骤：

- 正确解释权利要求；
- 确定实际贡献；
- 询问发明是否仅属于被排除的客体；
- 检查实际或所声称的贡献是否具有技术性质。

根据 Aerotel / Macrosan 测试，如果权利要求的贡献属于被排除客体的类别，则该申请不会进入检索程序。尽管如此，UKIPO 已表示其有意减少未进行检索的申请数量。

不同的方法，不同的结果？

UKIPO 和 EPO 对待被排除客体的不同方法早已确立。英国法院一直认为，虽然方法不同，但在实践中通常会得出相同的结论。

UKIPO 对该局和 EPO 关于人工智能同族专利的审查结果进行了相当充分的调查。其得出的结论是，就最终结果而言，两者之间的差异很小。

在符合要求的同族专利中（相关英国专利和欧洲专利已进入审查阶段），70%的同族专利英国成员会面临被排除客体异议。在许多情况下，异议是在检索阶段提出的，意味着在审查时需要解决这些主要问题。与此同时，在 EPO，仅 30%的同族专利欧洲成员会面临被排除客体异议，主要涉及技术创造性步骤的异议。

UKIPO 的目标是成为人工智能专利的首选地，并为此开展了广泛的磋商和圆桌会议。根据这些公众咨询和活动的结果以及与 EPO 的密切合作，UKIPO 即将发布强化指南，这是 UKIPO 专注于这一主题领域的令人鼓舞的成果。这表明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权人可能正在英国寻求技术保护。（编译自 www.iam-media.com）

➤ 中美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比较

中国建立专利链接制度

2021年7月4日，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与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联合发布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7月5日，于同年5月24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13号）开始施行。CNIPA也在5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的公告。这些法规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中国专利链接制度（patent linkage system）的正式建立。

中国的专利链接规则与美国1984年的《药品价格竞争和专利期限恢复法案（Drug Price Competition and Patent Term Restoration Act）》相类似。该法案一般称为《哈奇-瓦克斯曼法案（Hatch-Waxman Act）》，旨在促进创新药物的研发，同时试图平衡药物开发者的利益和公众获得低成本仿制药的机会。以下是对这些专利链接规则要点的简述：

品牌药品专利登记

根据《哈奇-瓦克斯曼法案》，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维护着通常称为药品“橙皮书（Orange Book）”的公开数据库，其中包括与获批准药品相关的专利和独占信息。根据《办法》，NMPA建立并维护的“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包含类似于“橙皮书”的信息。在中美两国的制度下，创新者——在中国是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美国是新药申请（New Drug Application）持有人——应在获得上市许可后30天内，登记与已获批准药物相对应的已授权专利的相关信息。符合中国新法登记条件的专利包括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专利、含活性成分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医药用途专利，见《办法》第五条。信息的准确性由中美两国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或新药申请持有人负责，而NMPA或FDA通常不予干涉。

仿制药专利声明

根据《哈奇-瓦克斯曼法案》，仿制药申请人必须在其《简略新药申请（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中就“橙皮书”中列出的与品牌药品相关的专利，进行四项认证（certification）中的其中一项。中国的制度是类似的。根据《办法》第六条，中国的仿制药申请人提交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应针对被仿制药每一件相关的药品专利选择作出以下四类声明的其中之一：（1）被仿制药没有登记其专利信息；（2）登记的专利权已终止或被宣告无效，或者申请人已获得专利实施许可；（3）申请人承诺在相应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前所申请的仿制药暂不上市；（4）相关专利权应当被宣告无效，或者不会被侵权。在中国的仿制药申请人应在上市许可申请被NMPA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声明及声明依据通知上市许可持有人（上市许可持有人非专利权人的，由上市许可持有人通知专利权人）；如果申请人声明不侵权，则声明依据中应当包括与相关专利的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关权利要求的对比表。同样，在美国，仿制药申请人必须在 FDA 受理其提交的简略新药申请后 20 天内，向新药申请持有人提
供关于专利认证的通知，并且必须详细说明支持其专利认证的任何无效或不侵权立场的依据。

司法和行政链接：暂缓批准

根据《哈奇-瓦克斯曼法案》，若在美国的仿制药申请人选择了选项 IV（相关专利权应当被无效或不会被侵权）并
通知新药申请持有人自己已经这样做了，如果专利权人在收到仿制药申请人的简略新药申请通知后 45 天内提起侵权诉讼，FDA
将被禁止在 30 个月内批准相关简略新药申请，该期限自仿制药申请人通知新药申请持有人之日起计算。

同样，中国为专利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供了 45 天的期限，但该期限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被公开之日起计算。
在美国，仿制药申请的详细信息由 FDA 保密。而与美国不同的是，NMPA 药品审评中心会公布中国仿制药申请的某些细节，
包括申请人名称、药品的化学名称和申请的备案日期。

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专利纠纷通常需要 1 年多的时间就能获得一审判决，而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专利案件
可能需要数年时间才能对案情作出裁决。除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中国还规定 CNIPA 的行政裁决可作为解决专利链接纠纷的替
代途径。CNIPA 的行政程序（包括专利无效程序）通常在 6 个月内完成，这明显快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双方复议（Inter
Partes review）系统，后者需要 18 个月才能完成。然而值得注意的是，CNIPA 的行政裁决可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而在美
国，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和 USPTO 的知识产权复议裁决均直接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此外，中国的审查搁置期限明显更短。专利权人应当在法院立案或者 CNIPA 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 NMPA 和仿
制药申请人。而后，NMPA 将在审批相关申请前设置 9 个月的等待期。因此，中国的等待期比美国的 30 个月要短得多。

最后，在中国和美国，如果专利权人在 45 天的异议期内未起诉，仿制药申请人可以提起宣告性判决诉讼或寻求行政
裁决。在这两个司法管辖区，仿制药申请的技术 / 监管审查将在暂缓 / 等待期内进行，这仅适用于批准本身。

药物审查和批准

在中国新制度下，对于引发等待期的仿制药申请，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申请应转入最终的行政审批环节：（1）
专利失效；（2）专利权没有被侵犯；（3）当事方已解决专利纠纷；（4）在 9 个月的等待期届满后，NMPA 未收到法院的生
效判决或者调解书，或者 CNIPA 的行政裁决。如果仿制药侵犯了专利，则在专利到期前不办理仿制药申请的最终行政审批。在
美国，如果在独占期届满前，联邦地区法院裁定专利无效、不可执行或未被侵权，或者法院在没有验证侵权的情况下（例如原
被告双方解决了他们的专利纠纷）下达了驳回诉讼的裁定（order of dismissal），仿制药申请人的简略新药申请可在判决或裁定
下达之日或之后获得批准。

仿制药申请人的独占期

根据《哈奇-瓦克斯曼法案》，第一个挑战创新者“橙皮书”专利的简略新药申请人通常有资格获得 180 天的仿制药独家销售权——在此期间，其他的同种仿制药不得被销售。

中国制定了类似的规则，但为仿制药申请人设定了更高的门槛和更长的独占期。在中国，此类仿制药申请人必须：（1）第一个成功挑战专利有效性；以及（2）第一个获准上市。根据《办法》第十一条，挑战专利成功是指仿制药申请人提交第四类声明，且根据其提出的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相关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因而使仿制药可获批上市。赢得不侵权或仅证明专利部分无效并不足以成为成功的挑战。成功的中国申请人将获得自仿制药获得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的市场独占期，是美国独占期的 2 倍。

结论

中国的监管机构才刚刚开始充实本国的新药专利链接制度。中国从美国的哈奇-瓦克斯曼系统中汲取了经验，但两国系统间存在的差异可能很重要。更多细节将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相关判决和 CNIPA 的裁决被公布时才能看到。制药企业应调整策略，利用新制度更好地保护自身权益，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和法律风险。（编译自 www.quinnemanuel.com）

➤ 芯片短缺引发美国会关注 供应链安全多法案待审

全球性的芯片短缺问题导致汽车行业和其他几个行业的生产速度减缓，这样的情况促使华盛顿的立法者努力重新推动半导体生产，并在美国境内扩建半导体制造基地。根据半导体工业协会关于美国半导体工业状况的 2021 年度报告，美国在全球半导体产能中所占份额大幅下降，从 1990 年的 37% 下降到了 2021 年的 12%。2020 年 9 月，美国政府承认，全球性的芯片短缺问题可能使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下降近整整 1 个百分点。众多业内人士认为半导体供应链的困境不会很快结束。英特尔首席执行官帕特·盖辛格（Pat Gelsinger）曾公开讲话表明，全球性短缺可能会持续到 2023 年。

到目前为止，确保关键技术领域的供应链安全一直是美国政府优先考虑的事项。2021 年 6 月美国政府发布了重要产品供应链百日审查令，确认通过支持半导体制造和研发计划解决半导体短缺问题。目前，有几项相关法案已提交至国会，旨在增加对半导体生产和相关活动的联邦资金支持。几项法案都涉及确保芯片供应链的安全以提高美国的经济竞争力和国家安全实力的内容。

目前美国国会正在审议的几项法案的摘要如下：

美国芯片基金（美国创新与竞争法案）

尽管《美国创新与竞争法案》（USICA）于2021年夏天在参议院顺利通过，但过去几个月里在众议院毫无进展。接近11月底，商务部长吉娜·雷蒙多（Gina Raimondo）公开发表讲话，敦促众议院通过USICA以解决导致汽车生产设施关闭的半导体供应链问题。虽然USICA是一项旨在支持几个重要高科技领域的庞大法案，但雷蒙多的讲话主要集中在该法案中支持芯片生产的部分，特别是为创造有助于半导体生产的激励措施设立的美国基金（The CHIPS for America Fund），即“美国芯片基金”。

拟设立的美​​国芯片基金将拨出超过500亿美元的联邦资金以创建一个三基金组合，通过资助各种研究计划来支持半导体生产，这些计划是2021年1月根据美国国会通过的2021财年《迈克·桑伯里（Mac Thornberry）国防授权法案》（NDAA）制定的。大部分联邦资金将被指定用于美国芯片基金，该基金将为在美国境内投资半导体制造、测试或研发设施和设备并为致力于劳动力培训计划开发的相关实体提供援助。该基金的拨款还将为NDAA关于先进微电子研发的条款实施提供支持，包括建立美国国家半导体技术中心。

根据参议院通过的USICA版本，美国芯片基金将在2022财年获得240亿美元，由美国商务部长管理。2022年拨款中有20亿将用于激励对成熟技术节点的半导体生产的投资，商务部部长可以根据USICA的相关条款对“成熟的技术节点”进行定义。根据USICA，拟设立的基金在2023财年、2024财年、2025财年和2026财年也将分别获得70亿美元、63亿美元、61亿美元和68亿美元的拨款，在该法案的有效期内，拨款总额为502亿美元。

USICA还将设立其他两只与境内半导体生产相关的基金，包括美国芯片国防基金（CHIPS for America Defense Fund）。该基金将为特用于美国国防部和美国情报体系的各种计划提供财政援助，包括NDAA条款规定的由美国国防部部长建立美国微电子研发网络。从2022财年到2026财年，美国芯片国防基金每年将获得4亿美元资金，拨款总额为20亿美元，但其中的任意一笔拨款都不可用于设施建设。另外一只基金是美国芯片国际技术安全与创新基金（CHIPS for Americ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Security and Innovation Fund）。从2022财年到2026财年，该基金每年都将获得1亿美元的拨款，总计拨款5亿美元。该基金将由美国国务卿负责管理以确保半导体供应链的安全并执行NDAA条款——建立信托基金以支持两个与外国合作伙伴协作的共同融资机制（一个用于支持安全半导体和供应链的开发，另一个用于支持安全可靠的电信技术的开发）。

美国境内半导体制造投资法案

2021年12月8日，参议员加里·彼得斯（D-MI）、罗布·波特曼（R-OH）、玛莎·布莱克本（R-TN）和马克·凯利（D-AZ）在参议院提出了《美国境内内半导体制造投资法案（Investing in Domestic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Act）》。这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100083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项简短的拟议法案将对 NDAA 中某些条款的措辞进行修改，以使拟设立的美国基金的资助范围扩大从涉及半导体制造、组装、测试或研发的实体扩大到涉及用于半导体制造或半导体制造设备的材料的企业。彼得斯在宣布引入该法案的新闻稿中表示：“通过激励那些生产基本材料和设备的企业，我们可以为密歇根州和美国各地的半导体制造商创造出更多的机会，并加大对美国境内半导体制造业供应链的支持力度。”

半导体供应链安全法案

2021 年 12 月 2 日，参议员彼得斯和布莱克本以及参议员里克·斯科特（R-FL）向参议院提交了《半导体供应链安全法案（Securing Semiconductor Supply Chains Act）》。如果获得通过，该法案将指导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的“选择美国”（SelectUSA）投资倡议与州级经济发展组织相互协作，以增加对半导体相关制造和生产的外国直接投资。在该法案通过后的 180 天内，“选择美国”倡议的执行董事将被要求征求州级组织的意见，以评估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机会、吸引此类投资的障碍、资源缺口以及美国政府在支持增加半导体生产的外国投资方面可采取的措施。“选择美国”倡议将根据收集的意见提出单独或通过与外国投资实体合作增加外国直接投资的建议。

在该法案通过后两年内，“选择美国”倡议的执行董事还需与联邦机构间投资工作组配合，向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商务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将包括“选择美国”倡议对从州级组织收到的意见的评估，对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而开展的活动的介绍，以及可与相关的联邦和州级机构合作实施的增加投资与确保半导体供应链安全的战略。12 月 17 日，参议院商务委员会主席、参议员玛丽亚·坎特韦尔（D-WA）提出了修正意见，要求“选择美国”倡议确保由 2019 年《安全与可信通信网络法（Secure and Trusted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ct of 2019）》相关条款定义为外国对手的政府不会从美国增加对半导体的外国直接投资的政策中获益。

能源创新微电子研究法案

《能源创新微电子研究法案》是由众议员保罗·通科（D-NY）和杰克·艾尔西（R-TX）提交至众议院的。该法案将为能源部加速微电子研发提供全面综合的方案，指导美国能源部部长制定一项研究、开发和示范计划，以提高美国在全球微电子领域的竞争力。能源部部长将被授权为多个研究项目的实施提供财政支持，具体涉及：基础科学领域，如材料科学、新型微电子设备和组件集成；利用人工智能加强微电子设计的方法；与微电子制造相关的制造和加工科学，包括光刻、表面沉积和蚀刻；优化能源基础设施系统级（system-level）计算能效方法；增强抗辐射电子产品耐久性的方法；提高针对恶劣天气环境和国家安全的微电子安全性的方法。

根据该法案，有资格获得微电子研发资金的实体包括高等教育机构、非营利性研究机构、国家研究机构、国家实验室、私营商业实体、私营商业实体联盟或能源部部长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实体。能源部部长还将负责支持通过此类研究计划开发的微电子技术的技术转让，支持教育外展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微电子的认知水平，并在法案通过后 180 天内向参议院和众议院的商

务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研究计划目标和优先办理事项的报告。该法案将在首年向能源部部长提供 7500 万美元以用于 2022 财年研究活动的开展，并在接下来的 4 个财政年度里每年额外提供 1 亿美元，总计拨款为 4.75 亿美元。

按照该法案的指示，能源部部长需设立最多 4 个微电子科学研究中心，以在若干领域开展研发活动，例如：加快新微电子科学的发展；提高设备的可持续性和能源效率；提高界面和材料科学方面的实验能力；为原型平台创建技术试验台，并共享创意和知识产权。这些微电子科学研究中心将会获得长达 5 年的资金支持，虽然已列出的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仅包括国家实验室、高等教育机构和研究中心，但能源部部长有权选择任何合适的实体接受微电子科学研究中心的资助。根据该法案这部分内容选定的中心将在 2022 财年至 2026 财年期间的每个财政年度获得高达 2500 万美元的资助。(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